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 100033

电话：+86 10 5776 3888

传真：+86 10 5776 377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2）第 159-3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159-1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京天股字（2022）第 159-2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42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有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1：关于代理销售

关于代理销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业务范围差异较大，代理商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积累，且对各地的项目情况较为熟悉，帮助发行人进行技术推广和业务开拓；（2）回复未明确说明代理费确认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理工光科采取代理模式，而将代理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可比公司未包含理工光科；（3）2019-2021 年通过代理商取得收入占比由 17.36% 上升至 50.36%，代理销售与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平均代理费率为 19.62%，2019 年平均代理费率为 35.94%，主要代理商中宁夏东润科技有限公司等代理费率高于 30%，部分代理销售主要项目回款比例不足 30%；（4）直接销售新客户数量高于代理销售而客单价较低，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说明：（1）代理商取得客户资源的方式，代理商所在行业、地区、主营业务与相关项目应用领域、地区、客户资源的匹配性；（2）代理费确认时点，代理费与对应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以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代理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平均代理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019 年平均代理费率较高的原因，代理费率较高的项目对应的客户类别及产品类型，结合代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快速上升、代理费率等，说明公司未来拟主要采用的业务推广模式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4）2019-2021 年部分代理销售主要项目回款比例不足 30% 的原因，代理销售与直接销售报告期各期平均回款周期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5）直接销售新客户数量高于代理销售但客单价较低的原因，新客户数量与销售人员数量、代理商数量的匹配性，截至目前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时，是否将交易对手方与代理商及其核心人员、销售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首轮回复关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就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营销体系费用报销管理规范》《网银支付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该等制度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的规定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

2、取得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60号），容诚会计师认为，光格科技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要求全体员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保证在日常经营中各个环节自觉抵制各类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手册》，核对了《员工手册》中规定的廉洁从业的条款；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员工签署的《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明确禁止公司员工实施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或向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有任何经济往来等，对于违反该等承诺书的员工，视情形予以相应的惩处措施。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代理商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主要代理商签署的《廉洁承诺书》，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均作出承诺，愿意接受公司的监督，如果违反《廉洁承诺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等代理商承诺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比对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对了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及其核心人员、销售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7、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和检索；取得并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及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程序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2：关于招投标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获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过程中，存在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但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发行人存在三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但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其中一个项目的客户未对前述情形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题干（1）中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2）结合题干（2）中部分客户未出函确认、项目履行进展及回款情况等，说明认定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题干（1）中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1、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该等客户内部例外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

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能建均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采购内部规范文件，该等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该等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等，采购方式包括通过招标和非招标方式采购，其中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国家电网相关采购制度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购活动中适用的采购方式包括以公开和邀请方式进行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国家电网每年根据实际需求发布采购目录，采购目录分为一级采购目录和二级采购目录，一级采购目录由国家电网本部负责采购，二级采购目录由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负责采购。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对二级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由其所属物资公司进行，供应商中标后，由国家电网各级省公司具体项目所在地市、县级供电公司与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

（一）依法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定义的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标准的项目；以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

（二）经两次公开招标的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不足 3 个，或经评审否决部分投标后，导致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全部投标的；

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手续后不再招标；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四）公司两级集中采购目录中建议可采用招标以外方式的相关物资与服务。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物资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组建的谈判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适用于以下情形：（1）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的；（2）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需要与供应商谈判从而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3）采购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已知潜在供应商比较少的；（4）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准的项目，核准部门核准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

② 南方电网相关采购制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南方电网建立了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两级招投标管理体系，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均纳入两级招投标管理体系统一实施。公司招标采购活动实行统一的招标平台和统一的评标专家管理。南方电网招标采购活动由南方电网总部和其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总部采购范围包括一级物资目录、总部各部门直接管理的采购项目等，一级物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南方电网物资部负责制订和调整，报批后公布实施。公司总部采购范围之外的所有项目由各单位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分别负责。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一）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之外；（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企业秘密、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三）按照国家有关部门书面要求或批复，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但经过 2 次招标失败，按国家、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核准、审批手续后，可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③ 中国能建相关采购制度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的，可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不进行招标；（三）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六）从集团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本企业中标供应商；（七）通过“能建商城”采购货物、服务时，可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2、上述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及依据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NX-TP-291914-03 光电一体化设备	竞争性谈判	355.80
2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	竞争性谈判	216.37
3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竞争性谈判 NX-TP-292012-09通信设备-运维管理系统二	竞争性谈判	586.02
4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瑞安徽在线监测系统采购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209.30
5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轨道站前片区110kV及35kV高压线路迁改工程	竞争性谈判	353.03
6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西咸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110kV电缆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	竞争性谈判	249.99
7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2020年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生产经营性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1,372.26

		注1				
8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重庆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智达分公司	五台山立交至双山隧道段改造110千伏碾双二线、碾柏线等线路迁改（自动化）	竞争性谈判	601.00
9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注2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冀北项目用电电缆在线监测系统采购项目电缆在线监测系统	竞争性谈判	280.00
10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台州宏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	台州宏达电建大陈变盐场换频站35KV海缆线路工程海缆在线监测装置采购	竞争性谈判	426.16
11	国家电网系统内公司注3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甘肃兰天风电工程二期一标段暖通设备、电磁设备、智控设备、供油专用设备、电缆和光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1,650.00
12	南方电网下属公司	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110kv筑富、筑四线1-17段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综合监控系统)	竞争性谈判	615.00
13	南方电网下属公司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20千伏樟洋燃气电厂接入系统工程综合监控及监测系统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	292.82
14	中国能建下属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三星二期EPC项目在线监测设备询价	单一来源	1,239.93

注 1：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最终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该合同签署日，其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该合同签署日，其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工会委员会，系国家电网系统内公司。

如上表所示，上表第 1-11 项均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采购项目，均采取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其中第 1-10 项均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两级集中采购目录中建议可采用招标以外方式的相关物资与服务的情形；第 11 项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不适宜招标的情形；上表第 12-13 项均为南方电网下属企业采购项目，均采取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均属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企业秘密、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情形；上表第 14 项为中国能建下属公司下属企业采购项目，采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属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及中国能建下属企业的通过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销售方式取得该等采购方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应中标文件，且采用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方式采购属于符合招投标法及该等客户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例外情形，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该等客户内部管理规定。

（二）结合题干（2）中部分客户未出函确认、项目履行进展及回款情况等，说明认定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1、三项项目相关情况

上述三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的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业务获取方式、项目进度、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项目进度	回款金额及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南四纬路安防通讯系统/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南四纬路环境监控系统	311.92	竞争性谈判	已完工并验收	回款金额为 24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76.94%
2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古雷古石一体化项目 220kV 外供电线路工程	251.68	竞争性谈判	已完工并验收	回款金额为 226.51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90.00%
3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地下综合管廊甲三路、丙五十路地下管廊弱电自控设备采购	731.13	单一来源采购	已完工并验收	回款金额为 41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56.08%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均确认上述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符合该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该等公司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前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行政处罚，未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文件，未因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项合同的收入均确认在 2021 年，占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4.09%，占比较小。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针对上述 3 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承诺：“如发行人因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若有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从而导致出现下列情形的：（1）发行人由此受到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2）发行人由此发生了相关直接经济损失及费用支出，本人将予以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鉴于该等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关于合同效力的法律纠纷，根据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均确认上述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符合该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该等公司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另外，鉴于上述三项项目发行人均已完工并取得采购方的验收确认，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无效/可撤销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因此，即使三项合同被撤销，采购方也应给予折价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即使三项合同被撤销，采购方也应给予折价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访谈公司招投标负责人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属公司业务负责人或对接人，就各级电网公司的具体招标方式、发行人与各级电网公司合作方式，各级电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相关文件；

（2）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采购方内部采购制度以及该等公司或其招标代理商出具的合同书及中标通知书等涉及非招标方式取得业务适用的相应文件；

（3）取得发行人关于就合同采购方已履行内部程序、涉及非招标方式取得业务适用的具体情况，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出具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情形出具的承诺函；取得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对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4）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及中国能建下属企业的通过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的销售方式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该等客户内部管理规定。

（2）鉴于上述三项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未履

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关于合同效力的法律纠纷，根据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均确认上述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符合该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该等公司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另外，鉴于上述三项项目发行人均已完工并取得采购方的验收确认，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无效/可撤销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因此，即使三项合同被撤销，采购方也应给予折价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认定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客观、充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萍

郁寅

杜凯

2022 年 11 月 15 日